开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文物）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风险点 | 形成原因 | 风险  等级 |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及裁量标准 | 防控措施 | 责任  单位 |
| 1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1.法律意识淡漠。  2.不能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文物保护，有的地方政府和行政相对人刻意规避考古调查、勘探，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而进行工程建设施工。  3.经济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及违法成本较低。  4.文物修缮“好心办坏事”。未申报文物修缮施工设计方案，私自修整、装修文物、擅自改变文物现状。  5.部门监管不到位，管理人、使用人责任心不强，日常管理不到位。  6.文物事件的不可预知性及文物分布区域广，保障不足，行政执法队伍力量薄弱，满足不了监管的需求。 | 中风险违法等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1.加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使全民真正做到知法懂法，自觉守法。  2.地方党委、政府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正确处理经济建设、城市化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关系。在基本建设的过程中始终注重对文物的保护。把文物保护工作作为地方党委、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  3.落实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和文物单位管理人、使用人的直接责任。加强对行政相对人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  4.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保障人员、装备等，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做到权责相统一。  5.完善依法行政监督、追责机制。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监察、新闻媒体等监督职能，真正做到依法行政，让公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开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2 |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
| 3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4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第四十四条：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
| 5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
| 6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九条：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不得哄抢、私分、藏匿或者损毁文物。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接到哄抢、私分或者损毁文物报告的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应当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第五十六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机关、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没收、扣押、追缴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自没收、扣押、追缴之日起五日内移交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暂存保管。结案后三十日内，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机关、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将依法没收的文物无偿移交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属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有的文物，应当无偿返还。 |
| 7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 8 | 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 9 |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的；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损坏文物保护设施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七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三)损坏文物保护设施；(四)毁林开荒、擅自开挖沟渠、采石、取土；  （五）生产、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六）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七）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 |
| 10 | 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十九条：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必须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对其附属文物不得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不得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 |
| 11 |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三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 12 | 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未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六条：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
| 13 | 未经考古勘查、勘探，擅自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未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
| 14 |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示 | 低风险违法等级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 |  |